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游翔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謝宗佑

附表

附表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5-NX-0076865-3	股票	1	500	